

8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谈判响应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响应文件无效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（详见格式）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工业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仪征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仪征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大流量高扬程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大流量高扬程排水抢险车），属于工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镇江天洋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东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4 日

